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5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0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0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0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越界金都路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40%，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90%（高档浮动收益率）。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 | | | |
|-----|-------------|---|---|---|---|
| 90天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 | — | — | 否 |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署《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5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产品代码 | 1201223555 |
| 发行对象 |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
| 发行范围 | 全部分行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募集期 | 2022 年 05 月 09 日 - 2022 年 05 月 13 日 |
| 投资冷静期 | 自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客户改变投资决定，可根据撤销规则向浦发银行提交申请，浦发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
| 产品成立日 | 2022 年 05 月 16 日 |
| 认购确认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 2022 年 05 月 16 日 |
| 产品期限 | 90 天 |

| | |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08月16日 |
| 投资兑付日 | 2022年08月16日 |
| 产品挂钩标的 |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
| 产品观察日 | 2022年08月11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40%，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9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2年05月17日北京时间10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3.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1%”，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
| 投资起点金额 |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
| 最低募集规模 | 3000万 |
| 产品规模上限 | 1000000万 |
|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展期权 |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工作日 |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
|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风险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上海静安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000。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上海静安支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0,725.83 | 535,724.43 |

| | | |
|---------------|------------|------------|
| 负债总额 | 462,960.40 | 410,661.73 |
| 净资产 | 127,765.43 | 125,062.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30.32 | 42,217.19 |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24,683.52 万元）20.26%。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外，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38.63 | 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36.99 | 0.00 |
| 3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40.63 | 0.00 |
| 4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 | - | 5,000.00 |
| 合计 | | 20,000.00 | 15,000.00 | 116.25 | 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4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9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000.00 | |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